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BJ2022010

招标项目：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冰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人：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204713

招标代理：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邵先省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日 期：2022 年 1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府中路 177 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6-882047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 B 幢 11 层 联系人：小施 电话：0576-88810077
1.1.4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冰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大岳山岙里坑（井马水库及现代大道北侧）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包装、装卸、产品保管、安装、就位调试、质量保修、验收、售后服务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
1.3.2	工期要求	配合装修进度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招标控制价电子文档；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 电子招标文件; 4) 最高投标限价。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 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在线制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商务标包括: (1) 营业执照; (2)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三)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四)。注: 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 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 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455728</u> 元; 最高投标限价: <u>432942</u> 元。(招标控制价×9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 <u>0.9</u> 万元人民币。 2、担保形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 为企业减压, 本工程采用工程电子保函缴纳(须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注册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3、工程电子保函: 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线上购买的电子保函, 其他线下及未与本系统对接开具的保函会导致无法匹配上传交易系统。(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截

		止时间前，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登陆投标人账号购买并获得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保费需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并提交工程电子保函。 5、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11月30号下午16:00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现场签到、递交资料,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bt.com/），上传完成后系统即自动签到。 2、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3、电子投标编制操作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文件下载，投标人使用手册。 注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错过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造成无法上传标书的后果自行承担）。 如遇到问题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bt.com/live/）。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

		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 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价法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2__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
8.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bt.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9.1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3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不作在建项目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工伤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建造师在建不作要求的除外），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分值 100 分）。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1.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1 中抽取个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冰箱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元（¥__元）人民币。该总金额中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试验费、运杂费、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货物减振、二次搬运、保管、到货验收（包括现场破坏性检测）、组装就位、成品保护费（含现场装修装饰成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第三方检验费、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水电费、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货物图表及组装就位资料的提交、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保养、利润、13%税费等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计取除违约责任外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产权或存在产权瑕疵，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 1、甲方自发出供货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30%。
- 2、待该批次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后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60%。
- 3、甲方组织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向乙方支付至该货款的 98.5%。全部货物结算审定且卖方履行完毕其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所有违约责任落实后，买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担保。
- 4、余款 1.5%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期满后二周内，如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甲方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 5、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买方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出具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 6、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__15__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 2% 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偿还已支付的金额及按月 2% 计算的利息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的，每逾期一天扣 500 元。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述(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冰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选品牌或厂家
1	冰箱	宽 $\leq 467\text{mm}$ ，高 $\leq 772\text{mm}$ ，带有玻璃门（无压缩）；容量 ≥ 40 升；吸收式制冷；自动除霜；LED 照明灯；电子温控器；左右开门方向可更换；可加装箱门钥匙。	台	626	德莱维、环威、奥达信、德而酷、JVD 或相当于

注：1、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承包人应优先采用以上整机原装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以上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业主同意后使用。

二、交货期使用要求

1、工期：配合装修进度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大岳山岙里坑（井马水库及现代大道北侧）。

3、交货时要提交的资料：原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或标签、完整的技术资料。

4、所有货物必须要提供性能可靠的全新设备，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三、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

（1）中标人免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

（2）中标人要编制一份为保证本项目工作按期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经招标人确认后严格执行。

（3）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

（4）安装的全过程，中标人的相关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并接受招标人统一的管理和协调。

（5）中标人在设备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给予指导和演示，使其能掌握实际常规操作、零件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6）安装时使用厂家要求规范的辅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

（1）在合同的全部设备安装竣工后，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的安装及测试要求完

成竣工验收，由中标人在一周内填写设备合同工程验收报告，由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

(2) 设备合同的工程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设备的检验情况；
- ②设备的接口试验情况；
- ③合同设备检验、出厂检验、出厂验收情况；
- ④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 ⑤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移交情况；
- ⑥服务完成情况；
- ⑦变更、支付情况；
- ⑧合同设备试运转情况。

(3) 验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参加，对上述执行情况对照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

(4) 对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中标人应限期进行整改完善。

(5) 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签发合同设备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3、售后服务

(1) 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和售后维修人员。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所供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三包”（招标人及其使用人自行拆装设备造成质量问题的除外）。

(3) 质保期为2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全部合同货物出现的缺陷或故障处理与修复。

(5) 在质保期内因中标人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

(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要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上门服务，故障报修后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产品1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服务；同一台设备的主要部件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时，须于1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同规格的设备。

(7) 质保期结束前，中标人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中标人或其设备制造商负责修理并提供维修报告。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2、招标人自发出供货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30%。

3、待该批次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后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60%。

4、招标人组织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向中标人支付至该货款的 98.5%。全部货物结算审定且卖方履行完毕其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所有违约责任落实后，招标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担保。

5、余款 1.5%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期满后二周内，如中标人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招标人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6、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向招标人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未出具的，招标人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7、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投标函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冰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函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二、工期要求：配合装修进度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三、质量保证期：提供质保_____年（不少于2年），如与技术标中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不一致时，以技术标中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为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冰箱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冰箱采购及安装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冰箱	宽 $\leq$ 467mm, 高 $\leq$ 772mm, 带有玻璃门(无压缩); 容量 $\geq$ 40 升; 吸收式制冷; 自动除霜; LED 照明灯; 电子温控器; 左右开门方向可更换; 可加装箱门钥匙。	台	626		
投标总报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 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 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2、综合单价必须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及供货期要求的货物费、材料费、试验费、运杂费、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货物减振、二次搬运、保管、到货验收(包括现场破坏性检测)、组装就位、成品保护费(含现场装修装饰成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第三方检验费、专利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水电费、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货物图表及组装就位资料的提交、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保养、利润、13%税费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